

# 2026 年度、2027 年度经开区生活源可回收物分拣中心生活 垃圾分拣后清运至区级处置地服务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11N42502436620251602

甲方：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松环再生资源（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项目名称：2026 年度、2027 年度经开区生活源可回收物分拣中心生活垃圾分拣后清运至区级处置地服务项目

1.2 项目主要内容：本项目为 2026 年度、2027 年度经开区生活源可回收物分拣中心生活垃圾分拣后清运至区级处置地服务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乙方负责将分拣后垃圾清运至区级通道进行末端处置。具体内容及要求以磋商文件为准。

1.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1 合同价格

（1）双方同意乙方根据本合同金额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 本项目合同暂定价为 2759399.71 元整 (大写: 贰佰柒拾伍万玖仟叁佰玖拾玖元柒角壹分)，其中，每吨单价为 \_\_\_\_\_ 元整 (大写: \_\_\_\_\_)。

(3) 本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及合同约定的项目内容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凡未列入的将被认为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今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或调整。双方根据考核结果据实结算，最终结算价不超过合同暂定价，除合同金额外，甲方无须就本合同项下乙方的任何义务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2.2 服务地点: 松江区 (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2026 年 1 月至 2027 年 12 月 (总计 24 个月)**

### 3. 乙方主要服务内容及要求

3.1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经垃圾分拣中心分拣后生活垃圾的清运服务。

3.2 乙方应将分拣后的干垃圾从垃圾分拣中心清运至天马焚烧场。

3.3 乙方应每日及时清运分拣后的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不得隔夜清运。

3.4 乙方提供垃圾清运服务应执行《生活垃圾清运作业服务规范(试行)》，详细服务内容及要求见磋商文件。

3.5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垃圾清运服务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

3.6 乙方严禁在办公区域、作业区域及其他区域生火、做饭，严禁擅自从事与合同内容无关的生产作业活动。

### 4. 质量标准和要求

4.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 乙方所交付的 2026 年度、2027 年度经开区生活源可回收物分拣中心生活垃圾分拣后清运至区级处置地 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及甲方要求。

4.3 所有出垃圾分拣中心的乙方的清运车辆应进行地磅计量，计量数据由分拣中心运行管理方现场签字确认。

4.4 乙方应在每月 5 日前将上月实际清运量文件资料提交给甲方。

## 5. 权利瑕疵担保

5.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5.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5.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5.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6. 考核

6.1 生活源可回收物分拣中心生活垃圾分拣后清运至区级处置地服务考核：

6.1.1 采购人每季度组织相关人员对清运服务进行考核，考核指标详见附件考核表。考评计量采用计分制，考评计量总分为 100 分，按优、良、中、差 4 个等级进行。得分在 90 分及以上为优，得分在 80—89 分为良，得分在 60—79 分为中，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差。

6.1.2 90-100 分得当季度全额清运费用；85-89 分扣除当季度清运费用的 5%；  
80-84 分扣除当季度清运费用的 10%；75-79 分扣除当季度清运费用的 15%；70-74  
扣除当季度清运费用的 20%；60-70 扣除当季度清运费用的 30%；60 分以下扣除  
当季度清运费用的 50%。

6.1.3 运营考核细则详见附件 1《生活源可回收物分拣中心生活垃圾分拣后清运  
至区级处置地服务考核细则》。

## 7. 保密规定

7.1 乙方应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和各企业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  
(包括书面及电子版等) 保密，未经甲方和相关企业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披露给  
任何第三方，也不得用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乙方应保证其指派的  
服务成员遵守本条所述保密义务。

## 8. 付款

8.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8.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8.2.1 本项目服务费按乙方实际清运服务的工作量结算，服务费单价为(中标单  
价)。服务费总额为中标总价(此为限额，实际结算价低于中标总额的，以实际  
结算价计，反之则以中标总价计)。该服务费为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本协议约定垃  
圾清运应支付的全部费用。

8.2.2 每季度工作完成且通过采购人确认后结算一次，每季度按照实际完成工作  
量及生活源可回收物分拣中心生活垃圾分拣后清运至区级处置地服务考核得分  
结果进行费用结算，每次支付当期实际发生费用的 90%，剩余 10%作为保证金，

待单年度完成后支付，采购人支付保证金时有权从中扣除成交供应商按本合同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罚款等。

8.2.3 甲方应在每季度结束，并收到乙方提交的该季度实际完成的全部垃圾清运量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季度的应付服务费。甲方支付服务费时有权从应付服务费中扣除乙方按本合同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罚款等。

8.2.4 甲方支付的服务费包含供应商为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费用及税费。

## 9. 甲方的权利义务

9.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本项目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9.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本项目的服服务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9.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或者其他第三方有关此服务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9.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服务工作。

9.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项目服务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6 甲方有权对乙方整个作业流程进行监督和检查。

9.7 甲方有权安排人员对乙方清运的垃圾总量进一步复核。

## 10.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0.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10.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10.3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本项目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本项目正常运行。

10.4 乙方应按上海市和松江区相关主管部门对垃圾处置的有关规定，将垃圾运至甲方指定的垃圾处置场所，保证合法、依规处置，不得偷倒、乱倒，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10.5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和本合同约定完成垃圾清运工作。

10.6 乙方应为其工作人员购买人身保险，并对整个垃圾清运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及其人员和第三方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负全责。

10.7 乙方应采用全封闭、自动卸载车辆清运垃圾。清运车辆还应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散落、防渗沥液和滴漏功能。乙方应对清运车辆采取密闭、全覆盖、清洗等措施，保持车容车貌的整洁，防止污染环境。

10.8 乙方应对垃圾进行科学装载、合理绑扎固定，并对绑扎固定是否安全可靠、垃圾装载是否符合道路运输标准负全部责任。

10.9 乙方应定期对清运车辆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确保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灯光齐全、刹车有效、后视镜、防火排气筒等安全附件完好，严

禁车辆带病作业。如清运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10 乙方应保证清运车辆严格按照工作范围、行驶路线行走。乙方清运车辆应服从甲方的管理、调度和指挥，不得乱停、乱靠、乱装、乱卸，不得争道抢行，不得超速、超载，如有发现，甲方有权进行制止和处罚教育，由此发生的事故及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11 乙方应接受甲方和处置方的监督管理和整改要求，遵守其安全规章制度，并接受安全教育。

10.12 乙方如因违法受到行政处罚，应自行承担责任；如甲方因乙方的行为遭受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10.13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规定。

10.14 如乙方不按甲方要求和本合同约定提供垃圾清运服务或因违法受到行政处罚，乙方应按人民币 20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10.15 如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其在本合同项下所作的承诺或保证，且不能在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纠正的，甲方有权无责解除本合同。

## 11. 补救措施和索赔

11.1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权威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或相关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向乙方提出索赔。

11.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1.2.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11.2.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整改，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11.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2. 履约延误

12.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及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2.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3. 误期赔偿

13.1 除合同第 14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考虑终止合同。

## **14. 不可抗力**

14.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4.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4.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16. 争端的解决**

16.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仍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2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7. 违约终止合同**

17.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7.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7.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7.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3 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解除的，甲方有权选择如下措施的一种或几种：

- ① 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有）；
- ② 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 ③ 停止支付所有未付款项；
- ④ 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启动应急处置产生的超额费用。

17.4 合同终止后的过渡义务

(1) 自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乙方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移交全部运营管理档案记录、车辆设备清单及未完成工作台账。

(2) 过渡期内乙方仍需履行合同义务，直至新服务商正式接管，但不再享有服务费用请求权。

## 18. 破产终止合同

18.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9. 合同转让和分包

19.1 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违约需按合同总价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服务费或其他赔偿或补偿。

## 20. 廉洁自律

20.1 乙方及其指派的站点工作人员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经开区规定，详见附件 2《廉洁从业责任书》。

## 21. 合同生效

21.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21.2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应以补充合同的形式作出，由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的附件、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3 本合同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21.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22. 合同附件

22.1 本合同附件包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澄清回复(如有)、服务承诺、服务内容、补充协议(若有)。

22.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3. 合同或附件修改

23.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3.2 甲方有权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对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表单样式进行合理调整和完善。

## 24. 合同补充条款

### 补充条款

1:本项目合同暂定价为 2759399.71 元整（大写：贰佰柒拾伍万玖仟叁佰玖拾玖元柒角壹分），其中，每吨单价为 60 元。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沈逸凡  
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路 4855 弄 108 号  
电话： 67754300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王辉  
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美能达路 503 号 7 幢一层 C 区  
电话： 13818179628  
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附件 1：

### 生活源可回收物分拣中心生活垃圾分拣后清运至区级处置地服务 考核细则

采购人每季度组织相关人员对清运服务进行考核，考核指标详见附件考核表。考评计量采用计分制，考评计量总分为 100 分，按优、良、中、差 4 个等级进行。得分在 90 分及以上为优，得分在 80—89 分为良，得分在 60—79 分为中，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差。

90—100 分得当季度全额清运费用；85—89 分扣除当季度清运费用的 5%；80—84 分扣除当季度清运费用的 10%；75—79 分扣除当季度清运费用的 15%；70—74 扣除当季度清运费用的 20%；60—70 扣除当季度清运费用的 30%；60 分以下扣除当季度清运费用的 50%。

除下列考核条款外，考核制度按照采购人确认实施的为准，供应商应配合执行。

季度监管考核评分表

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总分
接受检查	接受检查时态度消极，不配合或阻挠检查的，扣 1 分；检查时借故不提供资料的，扣 1 分。（含甲方检查和经甲方同意的各级上级部门、外来兄弟单位参观考察）	5	
计量项目	对每天应计量的项目没有进行计量的，每项扣 1 分；虚报、乱报计量数据的，每次扣 1—5 分。	10	
强迫停运及降低处理量	未及时通知甲方或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的，每次扣 5 分；未及时采取相关措施进行补救的，每次扣 10 分。	10	
作业人员	作业人员着装不规范，仪容仪表不整洁，未佩戴好工号牌，每次扣 1 分；作业人员未按照要求进行清运作业，每次扣 1 分；作业人员未遵守相关工作纪律，每次扣 1 分。	15	
清运车辆	清运车辆车容车貌整体不整洁、不干净，每次扣 3 分；清运车辆未办理或缺失相关证照，每次扣 3 分。清运车辆在装运行驶过程中未密闭运输，存在飞扬、散落垃圾现象，每次扣 3 分。未将垃圾运输至指定的处置场所，每次扣 3 分。在清运作业时，未做到文明作业，产生扰民现象，每次扣 3 分。	15	
安全管理制 度与落实	未制订计划的，扣 3 分；未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的，每项扣 1 分。	5	
安全生产措 施	安全防范设施、设备损坏未及时维护更换的，每次扣 1 分；未设置安全警示标识或标识错误的，每次扣 1 分；未按计	5	

	划组织安全演练，每次扣 2 分；发生死亡事故的，直接扣除全年运营处理费。		
应急管理	未制订应急预案的，扣 3 分；突发时间未及时上报的，每次扣 2 分；应急物资储备不足的，每次扣 1 分；应急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或应急事件处理效果不佳的，视实际情况扣 1-5 分。	5	
人员资质与培训	员工上岗前未进行岗前培训的，每人次扣 1 分。发现无证操作者，每人次扣 1 分。	5	
劳动保护	发现没按规定进行劳动保护的工作人员，每人次扣 1 分。	5	
保洁	清扫保洁未到位的每处扣 1 分。	5	
标识	标志牌缺失、污浊、损坏的，每处扣 1 分。	5	
信访	投诉信访、市民寻访、媒体曝光等相关问题，产生一次扣 5 分。	10	
总扣分		100	
考核人			
被考核人（签字确认）			

**附件 1:**

**廉洁从业责任书**

**甲方：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松环再生资源（上海）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乙双方的商业行为，维护公平竞争，建立健全防治商业贿赂的长效机制，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廉洁从业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 (一)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务交易环境。
- (三) 加强有关人员的管理和廉洁从业教育，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在商务活动中发现对方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及时向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 (一) 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人员提供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 (二) 不得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投资入股，不得向乙方单位及人员借款或委托买卖股票、债券等。
- (四) 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个人为其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和子女的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五) 不得参加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六) 不得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购置或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七) 不得利用职权通过乙方及其相关单位为其配偶、子女及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八) 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或乙方相关单位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甲方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谋取个人私利，或将其提供泄漏给乙方及其他企业和个人。

(九) 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向乙方提出上述各项规定禁止事项或要求之外的与工作业务无关的事项或要求。

### 第三条 乙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一) 不得向甲方及其人员提供回扣、礼金、有价礼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二) 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得为甲方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得为甲方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 不得为甲方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六) 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七) 不得为甲方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八) 不得违反规定安排甲方人员在乙方或乙方相关单位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非法手段向甲方人员打探有关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业务渠

道等。

(九)甲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乙方有配合甲方提供证据、做证的义务。

(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述及廉洁从业方面的评价、信息。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有关人员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条、第三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条 本责任书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乙双方通过招投标或其他方式签订交易合同的,本责任书作为交易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双方未签订交易合同,本责任书独立有效。

第六条 甲乙双方及其人员在经济合同履行完毕后,发生或发现违反本责任书规定的行为,仍按本责任书规定处理。

####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2025年12月26日

2025年12月31日

代表人：沈逸凡

代表人：王辉

2025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日